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部

学工〔2024〕12号

关于辅导员月度考核增加 “说班”环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夯实思政育人基础，推进辅导员工作走实走深，不断完善辅导员月度绩效考核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在辅导员月度考核中增加辅导员“说班”环节。现将相关工作规范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我校参加月度考核的所有专职辅导员（含党总支副书记）。

二、工作要求

辅导员“说班”环节是每个辅导员月度考核必选环节，“说班”内容建议包含辅导员月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班级管理和学生综合表现指标情况以及辅导员对所带学生基本信息掌握情况，每月可有所侧重，鼓励学院随机抽查辅导员对所带学生基本信息掌握情况，“说班”组织方式和具体考评细则由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自行商定，可按附件《东莞城市学院辅导员“说班”参考评分标准》执行或根据《东莞城市学院辅导员月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具体明细进行评分，具体考评细则随考核结果一同上报学生部。

三、执行时间

2024年4月起，每次月度考核均执行。

四、其他事项

每月考核前二级学院需向学生部报备考核时间、考核地点，同时邀请学生部相关领导干部参与辅导员“说班”环节。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辅导员说班参考评分标准



附件

东莞城市学院辅导员说班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班级管理	1. 熟练掌握班级基本情况，专业及班级特点； 2. 明确班级管理目标、内容，重点、难点及措施； 3. 能制定完善、有效的班级管理制度； 4. 班级档案管理规范，班级业绩成果突出。	30	
宿舍管理	1. 明确宿舍管理的目标，主要内容； 2. 为实现宿舍管理目标有采取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能落实到人，有可操作性。	15	
班级活动	1. 有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学生活动内容积极健康，对学生发展成才具有导向作用； 2. 认真开展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取得了一定的育人成效。	15	
重点学生 关注	1. 熟练掌握班级重点学生情况(主要指学习困难、经济困难、心理障碍等学生)，采取了应对措施； 2. 有突发情况处理预案，了解应急操作办法。	20	
榜样力量	能通过树立优秀典型，发挥榜样示范效应的育人功能。	10	
仪表仪态	自然、大方的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能够流畅、清楚、准确、简洁，不超时。	10	
合计得分		100	